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因监事周裕生先生、孙国宝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须对本项

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核实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》。

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，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。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